

# 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

诸政发〔2023〕17号

##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诸暨市飞虎森林消防队等单位记集体 三等功和孙正杰等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持续擦亮“枫桥经验”金名片，大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，在疫情防控、应急救援、见义勇为、困难救助等各方面涌现出一大批无私奉献、不畏险阻、冲在前面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树立良好社会风尚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、

《绍兴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》《绍兴市市级见义勇为人员记功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决定给予诸暨市飞虎森林消防队、诸暨市贵兴救援队等2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，江山市坛石镇事业干部（暨阳街道孙家村人）孙正杰、大唐街道草塔社区群众赵德照、诸暨市贵兴救援队队长袁炯明、诸暨市贵兴救援队办公室主任俞周华、诸暨市贵兴救援队队员何占卤等5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。

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，凝心聚力、奋勇拼搏，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诸暨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级各群团。

---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
---